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欽賢

相　對　人　蝦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幸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關於代墊款及加班費之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111年7月26日以0000000號案件進行調解，經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其中調解方案第2項約定相對人同意就本案爭議款項（代墊款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749元，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。詎相對人迄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前開調解紀錄成立之調解方案第2項乃載為：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代墊款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749元整達成和解；資方將前述金額分期給付，匯入勞方指定帳戶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、戶名：許欽賢），第一期112年1月20日給付37,000元、第二期112年2月20日給付37,000元、第三期112年3月20日給付37,749元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此項之履行期限尚未屆至，難逕認相對人即有不履行其義務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

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